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399號

原告 張瑛瑛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原告因法律扶助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勞動法訴字第113000274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一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曾東竣